上海农商银行2025年第五期个人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

产品名称	2025年第五期个人大额存单	产品代码	DE250518
发售对象	个人	币种	人民币
产品期限	18个月期	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到期年化利率	1.72%	计息类型	固定利率
自动转存	否	付息频率	**期满一次付息**
转让	否	赎回	否
发行时间	2025年1月1日 至 2025年1月31日	提前支取是否靠档	不靠档
起息日	购买成功当日		
到期日	起息日期满18个月，对年对月对日		
额度	20亿元	发售对象	个人客户
认购起点金额	30万元	递增金额	1万元的整数倍
到期兑付	**本产品到期后，由我行系统自动将本息返还至购买账户中。如因开立存款证明或发生有权机关冻结等业务导致状态异常无法兑付的，则逾期时段按照实际支取日我行挂牌个人活期利率计息，且需待存单状态正常后由客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开户卡至柜面进行存单兑付。**		
发售渠道	上海农商银行全行营业网点、个人网上银行专业版（短信版、证书版）、手机银行		
计息规则	本产品购买当日起息，期满后，存单约定的存期内按存单约定的利率计息；超过存单约定存期持有天数的，按产品到期后实际持有天数支取日我行活期挂牌利率计息。客户部分或全额提前支取大额存单，则按存单约定的提前支取计息规则给付利息。		
提前支取	1、本产品支持全部及部分提前支取，办理提前支取次数不限，最低提前支取金额为1万元。当留存本金低于认购起点金额时，则发起结清销户。 2、提前支取计息规则： 全部提前支取的，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采用逐笔计息法中实际天数法计付利息，遇利率调整不分段计息；部分提前支取的，其提前支取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采用逐笔计息法中实际天数法计付利息，遇利率调整不分段计息，其余未提取部分，仍按原定存期、利率计息。 3、本期大额存单产品存续期内，因开立存款证明或发生有权机关冻结导致状态异常的大额存单，已冻结部分不可提前支取，未冻结部分仍可办理提前支取业务，但留存本金需大于或等于起点金额，否则将发起结清销户。		
赎回	本产品若为可赎回产品，上海农商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在产品存续期内提前向存款人赎回该产品。若上海农商银行提前赎回该产品，将在提前赎回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向存款人发出公告。		
质押	**本存款产品暂不支持质押业务。**		

税收规定	存款人因购买本产品所导致的任何现有或将来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税），由存款人自行承担。税收规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注意事项

根据《存款保险条例》，本产品作为一般性存款，纳入存款保险的保障范围。
本产品为我行面向个人客户发行的、以人民币计价的电子记账式大额存款凭证，存款人可能会承担以下风险，请详细阅读充分了解风险。
1、司法查冻扣：若遇司法机关强制扣划大额存单账户资金，我行将按照司法机关要求进行处理，大额存单未到期的资金视同提前支取按提前支取规则处理。若大额存单账户被司法冻结期间，本行有权按实际情况暂停按频率付息,直至账户解冻后下一个付息日一次性将冻结期间应付利息划付给客户。
2、赎回风险：若出现银行赎回的情形，可能导致存款人不能按照产品发行时约定期限和利率兑付利息。
3、信息传递风险：若存款人未及时登录上海农商银行网站或到上海农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或在上海农商银行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上海农商银行或因存款人其他原因导致上海农商银行无法及时联系存款人，则可能会因信息无法及时传递导致风险，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
4、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从而可能导致本存款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风险。
5、电子渠道交易时间：个人网上银行专业版（短信版、证书版）和手机银行购买和支取的交易时间为**每日4点至23点**。

信息披露途径及方式

通过上海农商银行网站（www.shrcb.com）和发售大额存单产品的分支机构进行信息披露。

投诉处理和联系方式

存款人可至上海农商银行各授权分支机构或致电客服热线4006962999对大额存单产品进行咨询或对营业网点所提供的服务提出建议，也可通过上述途径对大额存单产品相关情况进行投诉。

客户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